

「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研復意見

序號	議題	研復意見
1	<p>有關舉發人檢送書證影本，現行實務，在程序階段不要求舉發人補送原本或正本或提具與原本或正本相同之證明，惟至實體審查時，如審查人員認有必要時才通知舉發人提具，並非一律通知補具，故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否有修正之必要？</p>	<p>第五篇舉發審查基準第一章第 2.4.3 節規定：「舉發證據為書證者，應檢附原本或正本；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惟舉發人檢附之書證為專利公報影本者，由於專利公報已可從各國專利局網站下載，且專利專責機關得以查證，不在此限。」基於舉發書證涉及權利有效性之認定，是以舉發書證原則上仍應檢附原本或正本，如為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惟基於原本或正本或其相關證明之取得可能需耗費相當時日，或未必與舉發法條與事實間具有關連性與必要性，為加速進入實體審查，故程序審查時不要求補送原本或正本或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至實體審查時，如該舉發書證影本經審查人員認與舉發法條及事實相關者，仍將通知舉發人檢附原本或正本，或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始得採為舉發審定之基礎，故尚無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必要。</p>

2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之代表人是否得以職銜章為之，例如：日本公司代表人以代表取締章為之者？	可以。法人簽章審核部分，本次並未修正，與現行基準規定及實務作法皆相同。
3	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出專利申請，嗣後再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為何須檢送切結書敘明其簽章為真實？	專利審查基準所定 6 大須核章事項，均係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出專利申請者，因係使用電子憑證為數位簽章，卷存資料並無實體簽章可茲核對，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要求申請人嗣後改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應提出切結書敘明該次申請文件之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專利申請案及商標申請案均採相同作法。
4	專利申請案以電子方式送件並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嗣後再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是否亦須檢送切結書敘明其簽章為真實？	專利申請案以電子方式送件並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如申請時有檢附委任書影像檔，其上已有申請人簽章可茲核對。嗣後再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檢附之證明文件簽章應與委任書上之簽章相符；不符者，應補正一致或申請變更簽章或切結。
5	切結是否可以於申請書上一併為之，例如：在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上切	切結得於具有申請人簽章之申請書為之，無須另紙出具。另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

	結？又代理人可否代為切結？	表示，其效力及於申請人，故代理人可以申請人名義切結。
6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與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如不一致時，是否可就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使其與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一致？	不可以。依專利法第 127 條規定，衍生設計專利與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應相同，如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不一致時，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即非適格之申請權人，自無法讓與他人。
7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日早於原設計申請日，或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始提出申請者，申請案不予受理，其申請規費是否可退還？	是類申請案件係屬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申請人可辦理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本修正草案第一章 4.2 衍生設計專利特殊規定一節，將予以明訂。
8	有關修正草案(第 1-1-6 頁)規定「如原設計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審定不予專利，於行政救濟中，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受理該申請。若原設計專利申請案維持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是否改請，屆期未申復者，審定不予專利……。」，其屆期未申復而逕予「審定不予專利」	一般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若文件齊備進入實體審查後，其原設計專利經審定不予專利並提起行政爭訟者，若行政救濟之結果維持不予專利審定確定時，審查人員將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衍生設計專利是否改請，屆期未申復者，該衍生設計將依違反專利法第 127 條審定不予專利。基準所述案例係比照處理，是類此案件既已受理並進入實體審查，亦僅能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無法再為不受理之處分。

	之法效是否妥適？	
9	關於撤回之撤回申請係依民法第 95 條之法理規定，惟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係屬公法領域，援依民法規定是否過於嚴苛？	撤回係單方法律行為，在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即已生效，此在公法或私法均是相同法理。有權限人之撤回意思表示到達本局即已生撤回之效力，本局函復准予撤回僅是確認撤回之法律效果，此於行政訴訟之實務作法亦同，應無過於嚴苛。
10	有關修正草案第一章 5. 撤回規定「……變更撤回之書面意思表示，在其撤回申請到達貴局之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同日是否可解為上揭規定之同時？	依本局現行收文條碼除記載年、月、日外，已記載至時、分，故同日無法解為同時。但申請人以平信寄出撤回申請書，而在信件寄達本局之前，將變更撤回申請之意思表示以臨櫃或快捷郵件送件先時到達本局者，則應有解為同時或先時到達之空間。
11	申請人或發明人如為日本人，其地址是否必須譯為中文正體字？	專利申請書設有中文地址及英文地址二項欄位，日本漢字地址翻譯為中文若有困難，中文地址欄得以日文漢字呈現，但地址中之國別已有通用譯法，國別部分仍請翻譯為「日本」。另申請書並無發明人地址欄，故不須填寫。
12	申請人或發明人如為日本人，其姓名是否一定需要譯為中文？	專利申請應以中文為之，惟如日文漢字確實查無適合之中文對應字，基於尊重申請人、發明人

		之姓名表示權，本局不要求強為中譯。惟如國內已有通用譯法者，仍請予翻譯，例如「株式會社」仍請翻譯為「股份有限公司」。
13	申請人為日本法人，申請書所載公司名稱為日商000公司，惟貴局於公開或公告申請人資料時皆將「日商」二字刪除，可否依申請人填寫內容刊登公司全名。	有關申請公司為日商、美商或英商，係屬國籍表示之概念，並非名稱之一部分，故本局僅公告公司名稱，未於公司名稱前面附加國籍。
14	專利申請案如已通知補正申請權證明文件，至明年新法施行後是否無須補送該文件？	基於新法已刪除申請權證明文件之規定，如專利申請案於新法施行前通知補正，且其補正期間跨越新法施行日期者，基於程序從新原則，於新法施行後如尚未補正者，無須再行補正。本局將於補正期間屆滿後自動續行程序，申請人亦得於新法施行後補正期間屆滿前主動來函申復，本局將依來函續行程序。
15	有關申請時以外國分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者，如經貴局通知補正，而改以該外國總公司為申請人，是否會影響申請日？	不會。分公司為總公司之分支機構，其權利義務當然歸屬於總公司，申請人由分公司補正為總公司，其同一性並未變動，不影響申請日。

<p>16</p>	<p>專利申請案之發明人究係指對專利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有所貢獻之人？例如：說明書之技術特徵有ABC，申請專利範圍僅請求保護A，而AB之技術係由甲發明；C之技術係由乙發明，申請時申請書之發明人應載明甲或甲乙？另請將判定發明人之標準明定於專利審查基準。</p>	<p>一、參考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審查基準(MPEP)第2137.01節規定，列名之發明人應對專利申請案中至少一項請求項有貢獻。如於專利申請過程中因增刪請求項致實際發明人有增減時，應依35 U.S.C. 116 §1.48申請更正發明人。另參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專更(一)字第1號、98年度民專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創作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創作新型或新式樣之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表示權係人格權之一種，故發明人或創作人必係自然人，而發明人或創作人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之人，當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數個請求項時，發明人或創作人並不以對各該請求項均有貢獻為必要，倘僅對一</p>
-----------	---	---

		<p>項或數項請求項有貢獻，即可表示為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p> <p>所詢案例，申請時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應載明甲，申請過程中如將C技術載入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增列發明人乙。</p> <p>二、由於發明人應對發明專利申請案之何部分有貢獻及是否為真正之發明人，係屬發明人與申請人間之權利歸屬問題，宜由民事法院依具體個案判定，目前日本、歐洲專利局、中國大陸等對於發明人不予審查之國家，其審查基準均無載明判定標準，尚非專利審查基準得以明定。</p>
17	申請追加發明人應檢送之證明文件是否僅為申請權證明文件？	申請追加發明人者，可檢送追加前後全體發明人簽署同意增列發明人之證明文件或全體發明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文件。
18	專利申請案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被刪除發明人簽署之證明文件，如無法聯絡發明人時，是否可	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如無自始誤繕之情事，除發明人本人同意刪除者外，申請人應無權代為，故申請刪除發明人時，應附

	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之。	具所刪除發明人簽章之聲明。惟基於申請書所載之發明人是否為真正發明人，係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本局不作實質認定，如申請人切結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覓得發明人之事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得准予刪除發明人。
19	誤繕發明人姓名如係因代理人作業疏失導致，申請更正發明人時可否檢附以代理人名義出具之切結書？	如代理人自承作業疏失導致誤繕者，得以代理人名義出具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與代理人委任申請文件上載有發明人姓名等證明文件。惟因專利申請之程序主體為申請人，申請更正發明人仍必須以申請人名義提出，但申請書上可僅由代理人簽章。
20	有關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0 條增訂，「……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如申請時所檢附委任書之委任權限已載明撤回之用語，是否可解	申請時所檢附委任書之委任權限如已載明撤回，因解釋上包含撤回各種專利相關之申請，無須再檢送特別委任書。惟若載明「撤回各種申請案之權限」則更為明確，但不宜用「撤銷」之字眼，以避免爭議。

	為撤回分割案，而無須另行檢送特別委任書？	
21	專利申請案申請面詢時，得否特別委任代理人？	可以。申請人申請面詢時得為特別委任，將例示於本修正草案第四章代理人 4. 代理人的人數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單一事項一節。
22	有關原未委任代理人，嗣後委任代理人者，如為自始未委任代理人者，建議比照現行實務無庸繳納變更規費。	專利申請案自始未委任代理人，如係第 1 次委任代理人者，同意無庸繳納變更規費。惟曾委任代理人，解任後再行委任者，仍須繳納變更規費。修正草案第四章代理人 5. 變更代理人，有關變更規費規定配合修正。
23	有關外國申請案之代理人單方解任代理後，貴局於專利申請案審定前、後作法為何？	原則上，專利申請案如於審定前，本局會於准予解任之通知函，請其轉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倘屆期未委任，本局將再通知申請人限期委任代理人，屆期未委任，專利申請案不予受理。至於審定後，則不論准予專利或不予專利，皆不另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承擔屆期不繳納第 1 年年證費或第 2 年以後年費之不利益效果。
24	說明書如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撰寫者，	鑑於新法施行後，說明書撰寫格式已參考美、日、歐三邊局專利

	新法施行後是否無須申復？	說明書之統一格式修訂，所以大多數的外文本之撰寫內容應可符合細則規定。新法施行後，說明書如未依細則規定撰寫者，於程序審查時雖不再通知申請人補正或申復，但於實體審查時，如審查人員認表達不清楚者，仍將通知限期修正，俾利核准公告。
25	請貴局於設計專利申請書增設「檢附彩色圖式惟不主張色彩」之勾選欄位，俾利申請人使用。	按設計之圖式，應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又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該圖式則應具體呈現其色彩。如申請人檢附彩色圖式，該設計申請即有主張色彩。如不主張色彩者，自應於設計說明敘明之，無法於申請書增訂欄位供勾選。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除色彩外，可能包括虛線、灰階填色或環境等，實涉專利保護範圍的界定，應由申請人視個案需求以文字明確說明，無固定文字，不適宜以勾選方式為之。
26	專利申請書表因涉及代理人事務所內部系統設定之調整作業，請貴局先行公告專利申請書表，俾利預為因應。	本局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上網預告「專利申請書表暨申請須知」修正草案，徵詢各界意見。

27	<p>檢視草案第五章 2. 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 2.2 補正之中文本一節之規定，申請人補正中文本後，如與申請時之外文本有明顯不一致時，如經 貴局通知補正者，不影響申請日；申請人自行補正者，有影響申請日之虞，此就同一事由而賦予不同法效之規定，是否妥適？</p>	<p>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之申請案，逾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始補正中文本者，應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如原指定補正中文本之期間已屆滿，本局又未另行指定期間，申請人再行補送第二中文本，並聲明以後第二中文本為準者，等於否認第一份中文本之效力，此時只能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原則上申請人應自行檢核補正之中文本是否正確，惟如有基準例示中文本及外文本明顯不一致之情事時，基於服務性質，本局始在程序審查時另行指定期間通知確認，此一方面可使申請人有補救之機會，一方面儘早在程序前階段確定正確之中文本，避免無益之審查程序。</p>
28	<p>申請人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補正中文本同時修正專利名稱，是否須檢送申請書、說明書劃線本？</p>	<p>無須檢送申請書、說明書劃線本，僅須於補正函同時聲明變更專利名稱，並說明修正前、後之專利名稱即可。</p>
29	<p>發明專利申請案如無附圖者，其說明書之「圖式簡單說明」及「符號說明」二欄位究應記載「無」，或空白或刪除該二項欄位為</p>	<p>為保持申請書表完整性，如發明申請案無附圖者，可於說明書之「圖式簡單說明」及「符號說明」二欄位記載「無」。修正草案(第 1-6-2 頁)相關規定，併予修正。</p>

	宜？	
30	修正草案第六章 1.2.1 設計名稱規定：「說明書必須載明設計名稱，如完全未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者，等同未提出說明書，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似不明確，得否酌作文字修正使其較為明確？	文字修正如下： 說明書必須載明設計名稱，如未載明設計名稱，且同時未載明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者，等同未提出說明書，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說明書如已載明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惟欠缺設計名稱者，將通知限期修正，而不影響申請日。
31	有關指定代表圖須記載符號說明，究應記載主要符號說明或所有符號說明？曾有程序審查人員要求申請人補正指定代表圖之所有符號說明之案例。	依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二章 1.4 必要圖式(第 1-2-20 頁)規定：「申請案附有圖式，申請人應以圖式中最能代表該發明申請案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並記載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人應指定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要加以說明。」，指定代表圖僅須記載主要符號說明。本局將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再發生程序審查人員要求補正該代表圖之所有符號說明之情事。

32	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 3 項國際優先權，如 3 項優先權之申請日及受理國家皆同一時，申請時是否須均逐項聲明？	修正草案(第 1-7-3 頁)規定，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項優先權基礎案均應聲明。若主張複數優先權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均相同者，仍須逐項載明欲主張之基礎案資料。所詢案例，如載明 1 項優先權主張，則視為只主張 1 項優先權，如載明 2 項優先權主張，則視為只主張 2 項優先權。
33	現行實務申請人得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傳真本，貴局再函請申請人限期補送正本，為保障申請人主張優先權權益，建議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之規定？	同意增訂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放寬申請人於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內已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並於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與該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者，亦屬合法。
34	關於程序審查基準修正清稿版第 1-7-3 頁 底下最後一段落，「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不得以經公證或認證之影本代之。」此敘述可能與國外的認知不同，容易造成誤	一、依我國法制用語，存於外國受理局之原始專利申請文件是謂「原本」，經外國受理局依原本作成並證明與原本無異者是謂「正本」，原本必只一份，正本則可有多份。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檢送之優先權

	<p>解，期望貴局能夠調整文字。</p>	<p>證明文件應為正本」，乃指外國受理局依原本作成並證明與原本無異之「正本」，合先敘明。</p> <p>二、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1-7-3 頁所定「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不得以經公證或認證之影本代之。」係就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作之進一步解釋。為免產生誤解，本局將修正為「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不得以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影本代之。」建議可英譯為「The copy of the first patent application shall be certified by the receiving patent authority directly, and which cannot be certified by court or any agency other than the receiving patent authority.」</p>
35	<p>依修正草案第七章 1.6 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p>	<p>依修正之專利法第 29 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同時聲</p>

	更正規定，聲明事項記載之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時，不得請求更正，是否過於嚴苛？	明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準此，僅第 1 次申請案號數載明正確者，顯未符合上揭法規規定，自無法允許更正，但可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
36	修正草案(第 1-7-5 頁)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規定，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應特別注意，除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及其中譯本外，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其復權之申請。請問上開申請費如因疏忽未繳足者，貴局是否會依修正草案第 14 章申請規費規定通知補繳或不予受理復權申請？	申請人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時，應繳納申請費並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若申請人已完成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惟因疏忽未繳足申請費，本局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不受理其復權申請。但在法定期間內完全未繳費者，因不符申請復權之法定要件，無從通知補正，應不予受理。
37	申請人於申請時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已預知無法於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檢送第 1 項優先權證明文件，是否須於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間屆期前申請撤回優先權主	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其全部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間均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所稱「最早之優先權日」係指複數優先權主張中最早之優先權日，惟若於前述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

	<p>張，或俟該項優先權屆期視為未主張後，其餘優先權證明文件檢送之法定期間即可自動自第 2 項優先權之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p>	<p>張，則以次早優先權主張之優先權日作為最早之優先權日。若申請人未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張，且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未完全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則該等未補正之優先權將發生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效果。例如：申請人主張 A、B、C 共 3 項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依序為 a、b、c 日，申請人自最早之優先權日(a 日)起 16 個月內，僅補正 B 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則該申請案僅有 B 之優先權主張，A 及 C 之優先權視為未主張。</p>
38	<p>有關優先權主張聲明事項之撰寫格式，貴局是否有統一規範？</p>	<p>本局於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網站，提供國籍地區名稱一覽表，俾供申請人填寫優先權聲明事項參考。至於申請人主張專利合作條約(PCT)之優先權者，請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載明受理地區：W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第 1 次申請日：xxxx/xx/xx；申請案號：PCT/xxxx /xxxxx。例如：WO、2011/04/16、PCT/EP03/10065；主張歐洲專利條約(EPC)之優先</p>

		權者，請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載明受理地區：EP(歐洲專利局)；第1次申請日XXXX/XX/XX；申請案號：XXXXXXXXXX.X。例如：EP、2011/04/19、11162945.7。
39	專利申請案申請同時主張國際優先權，並檢送外文本，嗣於申請日起4個月內補正中文本後，但優先權證明文件尚於優先權日起算16個月內，貴局是否會再通知申請人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尚未補齊時，申請文件已齊備者，是否會先行公開？嗣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後，是否會影響申請日？	<p>一、本局會在第1次通知補正函，同時通知所缺申請文件及優先權證明文件分別之補正期間，不會再度通知。</p> <p>二、優先權證明文件是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至局，攸關申請案是否得合法主張優先權，因此，本局會俟申請文件及優先權證明文件齊備後，始進行公開準備作業。另如優先權證明文件已逾補正期間而視為未主張者，亦將進行公開準備作業。</p> <p>三、優先權證明文件非取得申請日要件，故不影響申請日。</p>
40	建議回復優先權主張增訂專用申請書。	同意增訂。
41	有關修正草案(第1-7-8頁)規定「主張優惠期之聲明事項，若僅敘明其事實發生之年、月，而未載明事實發生日期者，鑑於此	<p>文字修正如下：</p> <p>主張優惠期之聲明事項，若僅敘明其事實發生之年、月，而未載明事實發生日期者，鑑於此一申請人自身公開事實之日期，性質</p>

	<p>一申請人自身公開事實之日期，性質上無從推定，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主張優惠期。惟若依申請人敘明事實發生之「年、月」，自申請日回推明顯尚在 5 個月內，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如自申請日回推明顯尚未逾 6 個月者，應符合上開規定意旨，是建議文字修正。</p>	<p>上無從推定，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主張優惠期。惟若自申請人敘明事實發生之「年、月」當月 1 日起算至申請日止尚在 6 個月內，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p>
42	<p>有關修正草案(第 1-7-8 頁)規定，優惠期主張僅可在不變更同一款優惠期主張事由之原則下，始可請求更正，惟若基於誤繕事由應屬得更正事項，何以須在不變更同一款之情事下始得更正，此項規定是否過於嚴苛？</p>	<p>原則上，優惠期主張不得於申請後追加或變更。惟若申請人檢送之優惠期證明文件所揭示之事實或發生年、月、日與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所載不一致時，得請求更正申請書之聲明事項。爰修正如下：</p> <p>申請人檢送之證明文件應揭示所主張優惠期之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若證明文件所揭示之事實或發生年、月、日與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所載不一致，將通知限期補正與申請書所載聲明事項一致之證明文件，或更正申請書之聲明事項與證明文件</p>

		一致，屆期未補正且未更正者，其優惠期主張不予受理。
43	有關修正劃線本之比對基礎配合實務作業，建請貴局能明確統一規範。	修正、誤譯訂正劃線本比對基礎，請詳參附件「修正及誤譯訂正應檢送文件說明事項」。
44	發明名稱是否應與申請專利範圍一致？	發明名稱不須與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 (design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完全相同，但應涵蓋申請標的之範疇，爰於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予以修正。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一種製造綜合蔬果汁的方法，……」及「一種綜合蔬果汁，……」，發明名稱應記載為「綜合蔬果汁及其製造方法」或反映該二範疇之類似名稱，而不應僅記載「綜合蔬果汁」或「綜合蔬果汁之製造方法」。
45	發明人之英文姓名中，如因字母誤繕而請求更正者，例如：ZHANG YIH <u>U</u> A 誤繕為 ZHANG YIH <u>V</u> A 而請求將字母 V 更正為 U，是否須繳納變更規費？	發明人之姓名有變更者，均須繳納變更規費。
46	申請人申請時指定文件送達代收人，嗣後委任代理人，是否須繳納變更規費？	申請人申請時於申請案指定文件送達代收人，實質上僅為告知本局日後通知申請人事項之送達地址。因此申請人嗣後首次委

		任代理人，非屬變更代理人事項，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4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外國人因繼承或贈與向貴局辦理繼承或讓與登記時，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問如向稽徵機關申請，其多久會核發？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對外國人自然人亦有適用，又依同法第41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書，通常於申辦後2個月內發給。稽徵機關於審查文件時，外國人所需檢送之文件均須認證，且必須審查外國人其本國繼承法相關規定。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報贈與或繼承問題，申請人可逕洽各國稅局服務專線(如下)或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02)23113711。 (二)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07)7256600。 (三)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03)3396789。 (四)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04)2305111。 (五)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06)2223111。
48	申請人申請專利權授權登記，如為獨家授權者於授權登記申請書上是否須特別註記？	修正後專利法僅區分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獨家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的一種。授權登記申請書不提供”獨家授權”的選項，但

		<p>如申請人要求註記獨家授權者，可勾選申請書之「非專屬授權」欄位，並於其後加註”獨家授權”之註記，本局將於准予專利權授權登記函上註明非專利屬授權(獨家授權)准予登記。</p>
49	<p>申請人於申請再審查同時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應如何檢送申請書表？</p>	<p>申請人於申請再審查同時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可於再審查申請書，勾選一併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並檢附修正申請書及誤譯訂正申請書1式2份及其相關附件。但修正申請書及誤譯訂正申請書之專利名稱、申請人及代理人基本資料，可註明「同再審查申請書」而無須重複填寫。</p>